

关于对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3 号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兴邦光电）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49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844.46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47.79 万元。

你公司年报披露，与多家供应商达成民事调解书，但未能按照调解书约定还清所欠货款；2019 年度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给员工足额计提并交纳公积金和社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处于失信被执行状态。

请你公司：

（1）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销售收款、资金筹措、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期后还款情况，拖欠供应商款项是否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未给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及社保是否导致员工大面积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期后欠缴税款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3,256.0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12.71 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为 767.05 万元，转回或转销的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为 33.62 万元；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112.71 万元，未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收发存和价格因素等情况，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存货实际情况、库龄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1 年以内为 5%，1-2 年为 10%，2-3 年为 20%，3-4 年为 40%，4-5 年为 50%，与上年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计提比例与上年基本一致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账款——安远伊立特光学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37.69 万元，期初余额 159.41 万元，该公司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

请你公司说明对安远伊立特光学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

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5、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一项问题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69.66 万元，其中应收曹志洪、叶玉堂的个人借款分别为 200 万元、203.77 万元；应收兰远建、邵万宏的备用金分别为 122.27 万元、79.51 万元。年审会计师在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中均表示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叶玉堂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23.77 万元，收回方式披露为“尚未收回”。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对关联方鲁建华的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均为 24 万元。

根据你公司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已与曹志洪、叶玉堂签订借款协议，商定上述借款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本金及利息；对兰远建的备用金实为购房借款，已补签借款协议。

请你公司：

(1) 说明年审会计师连续两年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

(2) 说明对叶玉堂应收款本期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曹志洪、叶玉堂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具

体原因；上述其他应收款期后的收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追讨措施；

(3) 说明兰远建的个人借款分类为备用金的合理性，说明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借款利率等，该借款协议的条款是否公允，期后是否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追讨措施；

(4) 说明其他应收款——鲁健华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上述款项截至目前是否已归还；

(5) 结合你公司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资产被侵占的风险。

6、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一项问题为，你公司在建工程——二号厂房及二、三号宿舍楼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424.7 万元，你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在建工程预算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以确认在建工程 2019 年年初及 2019 年年末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你公司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在建工程——预付模具款 2018 年期末余额为 36.63 万元，属于记账错误，公司已将其转为固定资产项目。但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在建工程——预付模具款期初余额为 36.63 万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1.63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在建工程——二号厂房及二、三号宿舍楼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

(2) 说明二号厂房及二、三号宿舍楼本期无建设进展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说明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为预付模具款 36.63 万元属于记账错误，已将其转为固定资产项目，但本期实际转出 11.6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期间费用

你公司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29.44 万元，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6,055.28 万元。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本期发生额 130.54 万元，上期发生额 98.58 万元，销售人员期初 12 人，期末 11 人。

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本期发生额 199.76 万元，上期发生额 318.0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本期发生额 519.44 万元，上期发生额 511.1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本期发生额 8.28 万元，上期发生额 9.21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期销售活动开展情况，销售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本期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与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并无大幅变动的情况

下，本期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31日